

# 安全大讲堂，防患于未“燃”

## 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强化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福利服务中心老人、护工及物业工作人员认真听安全讲座。



交运温馨巴士志愿者为老人带去美味粽子。



□半岛记者 张海玉 通讯员 董文品 报道

本报讯 提高防火意识，群防群治，守好消防“安全门”。5月31日上午，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邀请青岛市消防大队专业人员为中心供养对象、工作人员以及物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和急救能力。

针对近期以来安全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为了增强全体员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进行培训，此次培训内容仍然以日常生活如何防范火灾的发生、火灾发生时如何实现安全自救和逃生等为主。

这是今年以来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开展的第5次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常识和救护技能基础，扎实打好“人防”这道基础防线，促进实现查隐患、促整改、强基础、防事故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爱心奉献，情暖端午

### 交运温馨巴士志愿者到福利服务中心慰问老人

□半岛记者 张海玉 通讯员 董文品 报道

本报讯 粽香情深，端午安康！端午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吃粽子、带五彩绳等传统习俗流传至今。近日，在端午节之际，交运温馨巴士志愿者前往崂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了“爱心我奉献，情暖端午行”为主题的端午节慰问老人活动，为老人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与关怀。

端午情，暖人心。当天上午9点，志愿

者带着慰问品来到福利中心，志愿者们与入住老人聊天拉家常，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志愿者们亲手为老人剥粽子，带五彩绳，向老人表达节日的问候与祝贺，老人们手捧着热乎乎的粽子，高兴不已，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每逢佳节倍思亲，送粽子、吃粽子这种简单而温馨的活动让福利中心的特困老人们在节前提前感受到了亲人般的关怀和温暖，慰藉了老人们的思亲之情。粽子虽小，温情长存。

## 致全体居民的一封信

广大居民：

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多来，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全区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团伙24个(含恶势力集团5个)，破获涉黑涉恶案件59起，依法刑拘犯罪嫌疑人174人；查处党员和监察对象涉黑涉恶问题线索6起6人。全区治安环境持续改善、基层政权不断巩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实践证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契合了新时代新要求，顺应了民心民意，彰显了法治权威，保证了社会和谐稳定。

当前正处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黑恶势力企图隐身变色、逃避打击，呈现复杂多变性和伪装性。为持续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坚决打赢这场专项斗争，公开征集12类违法犯罪活动线索：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

势力；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6、在海岛开发、海上养殖、作业生产过程中阻挠开发、非法占海、敲诈勒索、组织渔船越界捕捞谋取利益以暴力争抢渔场的“渔霸”“海霸”等黑恶势力；7、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8、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9、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10、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等黑恶势力；12、黑恶势力“保护伞”。

黑恶不除，则民不安，国不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净化社会环境，离不开人民群众大力支持。欢迎广大居民行动起来，勇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于举报线索将严格保密，经核查属实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对举报人依据《崂山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细则》给予奖励；对于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举报电话：中韩街道扫黑办 58515676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扫黑除恶领导小组

## 服务监管尚缺位，网络租房需谨慎

### 【以案释法】

□半岛记者 李晨 整理

2016年2月29日，一互联网分期服务公司A公司与一租房中介B公司签署了《“会分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A公司为B公司的租客提供网上分期付房租的服务；A公司、B公司和租客三方签订《分期服务协议》，约定由A公司推介的资金方C先行垫付租金至B公司指定账户，之后租客向A公司偿还借款，并由B公司或租客向A公司支付服务费。如租客未能按期还款，则B公司向A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同时，B公司股东黄某对B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4月22日，有1166份《分期服务协议》中的租客违反约定不再偿还借款。2018年5月2日，A公司将《“会分期”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对B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D公司，但B公司及其连带保证人黄某未向D公司退还所欠租金款项。

D公司将B公司及其担保人黄某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退还所欠房屋租金、偿还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并要求黄某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B公司及其担保人黄某经公告传唤未到庭，法庭依法缺席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会分期”合作框架协议》与《分期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第一，D公司受让债权后通知了债权转让事项，B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如期付清所欠房租，构成违约，应当退还房屋剩余租金。第二，涉案合同中，有1166份《分期服务协议》中约定了B公司就租客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分期还款及服务费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不因相关债权的流转而

失效，故B公司应向D公司支付服务费。第三，涉案分期服务协议中，仅有部分合同中约定租客违约应向A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该条款并非约束B公司的合同条款，故B公司无需向D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第四，本案中，A公司将涉案合同债权转让给D公司超过了黄某的保证责任期限，D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在保证责任期间内，故黄某免除保证责任。

### ■法官说法

互联网分期租房中隐藏三大风险  
该类案件反映出互联网分期租房存在如下风险：

一是资金池与期限错配易引发金融风险。在互联网分期租房模式下，资金方将房租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公司，而后中介公司分期向房东交付房租，期限错配导致闲置资金在中介公司处形成了巨大的不受监管的资金池。由于无法监控此部分资金的流向与用途，一些房屋中介公司借此笔资金激进扩张，抢占房源哄抬房价，导致资金链断裂后果。二是监管缺位致使多方利益难受保护。互联网分期租房模式下，一旦中介公司破产或卷钱跑路，资金方以及大量租客和房东将蒙受经济损失，其涉众属性亦导致维权困难。实践中，第三方租房分期机构往往以兜底的方式承担了租客的损失而向中介公司追责，但由于资金链已断裂，即便中介公司股东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仍难以补偿其造成的高额损失。三是部分中介涉嫌虚假宣传与民事欺诈。租房分期业务中还存在虚假宣传与故意隐瞒等不规范行为，一些中介为赚取服务费及套现全年租金，在介绍租房分期时隐瞒分期信贷和涉及征信等问题，甚至误导租客接受与其风险认知不相符的产品。许多租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贷款”，不仅侵害了租客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也引发了不良的社会影响。